

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 S30 丹宁高速水阳段 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管护中心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 S30 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简称防洪报告），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柞水县水利局、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代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可该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基本合理，但《防洪报告》还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现就该《防洪报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防洪报告》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基本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商洛市多地发生洪涝灾

害，S30 水阳高速杏坪段 XK62+300-XK62+480、XK59+900～XK60+000、XK50+044～XK49+551、K47+200-SK47+400、XK42+450～XK44+450 临河侧路基挡墙基础被掏空，高速公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次设计将路基增设混凝土护坦、护坦与挡墙组合及护坡与护坦组合，共计挡墙 280 米、护坦 1847 米、挡墙+护坦 338 米、护坡+护坦 408 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勘测设计单位为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杏坪镇，对应河流为社川河、金钱河。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三、同意《防洪报告》对本工程评价分析范围取值。

根据工程布置、防洪标准等规定，以及工程建成后可能对项目区上下游水流情势产生的影响，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各恢复段起点上游及终点下游 3 倍河宽内河道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范围。

四、同意《防洪报告》对本工程洪水标准的选取及分析论证。

河道的防洪标准：河道规划防洪标准为：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杏坪镇杏坪社区段（XK50+044～XK49+551）、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450～XK44+450）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XK60+000）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公路等级：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

XK60+000)、杏坪镇杏坪社区段(XK50+044~XK49+551)、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450~XK44+450)防护对象为高速路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水标准。

五、基本同意《防洪报告》工程建设河段最小河宽、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通过对全线最小河宽的计算,并参考已建项目批复,确定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最小河宽22米、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XK60+000)最小河宽23米、杏坪镇杏坪社区段(XK50+044~XK49+551)最小河宽52米、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最小河宽52米、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980~XK44+450)最小河宽55米。

项目建成后,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2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2.294米;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XK60+000)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3.088米;杏坪镇杏坪社区(XK50+044~XK49+551)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2.792米;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3.260米;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450~XK44+450)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3.883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以及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实施后，现状河道及相关水利设施依然能够满足原有防洪标准；对总体河势和局部河势稳定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堤防、道路及河道两岸现有设施的安全运行；通过措施补救或者方案调整后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七、建议意见

（一）要求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本《防洪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开展各类工程设施建设和施工；要严格执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防洪安全。

（二）建设单位不得随意侵占河道，在河道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理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洪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做好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四）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严禁污染河道环境和水质。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确保工程区及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需补充和完善的资料内容

（一）、对工程建设区基本情况再加以详细论述；

（二）、进一步计算、分析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 (三)、进一步复核水文计算，明确各段最小安全堤距；
- (四)、补充各段闭合衔接方案及工程措施；
- (五)、完善减轻影响的工程措施方案；
- (六)、补充完善施工图的审查及批复文件；
- (七)、其他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一并修改到位。

专家组签字：



2025 年 5 月 8 日